

申请宾州失业补助 (UC)

非英语母语者可以申请电话会议或面对面会谈，并由口译员及其指定的另一位人员陪同。
如需ASL视频电话服务，请拨打717-704-8474。如需文本电话服务 (TTY)，请通过TTY设备拨打888-334-4046。

1. 从雇主处离职后，请尽快提交首次福利申请。

- 若您可以访问互联网，请前往<https://benefits.uc.pa.gov/>进行注册，然后提交您的申请。在此过程中，系统将提示您连接到ID.me网站以确认您的身份，然后返回UC网站完成申请。
- 若您无法访问互联网，请于周一至周五上午8点至下午4点期间拨打UC服务中心电话1-888-313-7284，通过电话提交申请。或者致电855-284-8545预约面对面会谈，通过“UC连接 (UC Connect)”计划进行申请，UC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将在CareerLink办事处与您会面。完成申请后，请务必向协助您的人确认宾夕法尼亚州电话索赔 (PAT) 系统的个人身份识别号码 (PIN) 将会邮寄给您，以便您每周通过电话进行认证。

2. 只要您还在申请失业补助，就可以每周提交认证。

- 若您可以访问互联网，请每周访问benefits.uc.pa.gov/上的UC仪表盘，回答有关工作认证的问题，包括您从事合适工作的能力和可用时间、兼职收入情况，以及确认您正在寻找工作等内容。
- 若您无法访问互联网，当您收到PIN后，请每周拨打888-255-4728联系宾州电话索赔系统，回答有关工作认证的问题，包括您从事任何工作的能力和可用时间、兼职收入情况和工作搜索等内容。

3. 请尽快完成CareerLink工作注册，以免30天后自动失去资格。

- 若您可以访问互联网，请前往pacareerlink.pa.gov/并以UC申请人身份完成工作注册。如果您之前已在CareerLink完成工作注册，请更新您的简历。请保存注册完成的确认信息！
- 若您无法访问互联网，请前往当地CareerLink办事处完成您的工作注册。如果您之前已在CareerLink注册，请携带更新后的简历。请务必保存所有注册确认文件！

在我提交了首次申请、开始提交每周证明并完成CareerLink工作登记后会发生什么？

- 1. 财务认定：** UC服务中心将首先对最多26周的福利领取进行财务资格认定。（若您因兼职收入而获得部分福利，则申请期限可能会超过26周。）您的每周福利金将根据您的基准年薪资总额、最高季度薪资以及您在基准年内收入达116美元或以上的信用周数进行计算。在您收到认定通知后，如果您认为雇主未上报某些收入，或基准年内某雇主未列出，您可以通过UC仪表盘或致电888-313-7284提出工资异议。
- 2. 离职认定：** UC服务中心随后会审核您和前雇主提供的信息，以确定您离职的原因是否符合领取福利的条件。审核过程可能需要4至8周的时间。请参阅后续页面，详细了解常见的离职原因以及您可以收集并提交的证据类型，以证明您符合资格。

常见的离职类型及UC资格认定

裁员

裁员指的是由于雇主缺乏工作任务、资金不足和/或公司重组而导致的职位取消。裁员可能是暂时性的、季节性的或永久性的。有时，雇主不会将这种离职称为“裁员”，而会使用“停职”、“职位取消”或“工时减为零”等说法。如果您的工时减少，您也可以申请部分失业补助。

如果雇主告诉您没有工作只是暂时的，并提供了返岗日期，请务必在申请中填写该日期。如果雇主未提供返岗日期或恢复全职工作岗位的日期，您必须在申请期间每周进行工作搜索并记录相关情况，即使您希望能够重返以前的全职岗位。

在提交申请时，请收集并提交雇主提供的有关裁员、工时减少和/或预计返岗日期的所有信息。通常，如果您能够证明离职属于裁员，则应当有资格获得失业补助。

解雇

解雇指的是雇主终止与您的雇佣关系。若雇主质疑您领取失业补助金的资格，雇主需承担举证责任，以证明您存在故意不当行为和/或故意违反公司政策：

- 雇主应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告知您所故意违反的官方政策。您可以通过公司手册或政策文件来证明导致您被解雇的行为并未违反任何官方政策。
- 可以考虑提供证据，证明雇主没有遵守其关于渐进式纪律处分程序和警告的政策。请查阅公司政策和手册中列出的纪律处分步骤，并寻找他们未遵守这些步骤的证据。
- 因健康或其他正当理由导致的迟到或缺勤不属于不当行为。请收集证据，证明您已按照雇主规定及时沟通，并向雇主提供了缺勤/迟到原因的相关文件。
- 无心之过或工作能力不足不属于不当行为。请提供证词以及任何能够证明您已尽最大努力工作的证据。

主动辞职

主动辞职是指您主动结束雇佣关系。您有责任举证说明辞职的必要原因，例如：

- 自受雇以来，工作条件发生了重大变化，例如时间安排、工作地点、工作职责、薪酬和福利等
- 工作场所存在不健康或不安全的条件
- 雇主主管和/或其他公司代表违反道德和职业标准。
- 交通问题导致难以到达工作地点，例如公交线路变更、车辆丢失等
- 需要照顾家庭成员（如生病的亲戚），或者在没有日托服务的情况下需要留在家里照顾孩子。
- 医疗状况（有专业文件证明）导致难以继续从事该工作，但仍可以从事其他类型的工作。

您必须证明，您已尽合理努力将您的担忧传达给经理并寻求调整措施以保住您的工作。

资格证明

UC服务中心可能会与申请人和雇主进行面谈、发送事实调查表并审核您和雇主提交的可用证据，以确认您的离职是否符合资格。请务必定期查看您首选的通知方式，无论是电子邮件还是邮寄信件。请务必尽快回复任何事实调查表并及时回电。离职后，请尽快收集证据、与潜在证人沟通并整理事件记录，以确保在对事件、姓名、日期和文件仍然记忆犹新时完成这些工作。

需要准备的有关离职的重要信息和证据可能包括：

- 与您离职有关的重大事件、会议、情况和沟通相关的时间线。
- 与您离职有关的所有谈话和会议的回忆笔记。
- 若您需要对离职裁定提出申诉，请尽可能寻找愿意为与您离职有关的事件和沟通作证的第一手证人。请收集所有证人的姓名、联系信息及其角色。

您可以用来作为离职证据的文件可能包括：

- 公司政策
- 合同
- 信件
- 纪律处分和咨询表格
- 医疗文件
- 短信
- 电子邮件
- 工资单
- 书面笔记
- 时间表
- 应用程序消息
- 备忘录

由于您离职后通常很快就会无法访问公司电子邮件或通信平台，因此请尽快收集相关证据。请将相关文件下载到您自己的计算机上，并将其作为附件发送到您的个人电子邮箱，然后拍照、截图和/或打印出来。随后，您可以将这些文件作为申请的一部分上传至您的UC仪表盘，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UCHelp@pa.gov，或者在与UC服务中心员工进行的“UC连接”面谈中以纸质形式提交这些文件。

如果您收到不符合失业补助领取资格的裁定通知书，您可以在**裁定通知日期后的21个公历日内提出申诉**。我们将安排申诉听证会，届时您可以在会上出示上述类型的证据，以证明该裁定是基于UC服务中心的错误判断或基于您的雇主、证人或雇主代表对事实的不实陈述。如果您符合资格并且您的雇主提出申诉，请参加听证会！

有关如何提出申诉，请参阅下一页内容。在等待申诉听证会期间，请每周继续寻找工作，并通过在线或使用PAT电话索赔系统的方式提交每周认证，以维持领取最终补助金的资格！

UC资格申诉的三个级别：

1.有仲裁员参加的初级申诉听证会

请在收到裁定通知书后的21个公历日内提出申诉。提出申诉的方式包括：

- 通过**UC帐户仪表盘在线提交**，方法是访问失业补助帐户仪表板的“失业服务”部分。在该部分的底部，单击“**更多失业服务**”，然后在下一页单击“申诉槌”图标。
- 使用裁定通知书上的号码**通过传真提交**。
- 将裁定信中的“申诉请求书”**邮寄至**：宾夕法尼亚州哈里斯堡市博阿斯街651号5楼邮件处理部门，17121（Mail Processing Unit, 651 Boas St, 5th Floor, Harrisburg PA 17121）
-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UCAppeals@pa.gov；
- 亲自**将申诉请求书或申诉信提交至**宾州CareerLink®办事处**。

请注明您的社会保障号码、地址、裁定日期和申诉理由。该申诉会被分配一个编号并转发至失业补助仲裁员处。仲裁员将向各方发送一份《听证会通知》，其中包含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问题和涉及的相关方。即使您尚未确定申诉日期，也请尽快收集相关文件并邀请证人作证。

2.就仲裁员裁定向UC审查委员会提出申诉

您可以就仲裁员裁定向UC审查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最迟不得晚于裁定通知书上裁定日期后的21个公历日。首先申请仲裁员申诉听证会的记录稿，然后申请提交申诉的权利：

- 通过**UC帐户仪表盘上的“申诉”部分在线提交**。
- 邮寄至**：宾夕法尼亚州哈里斯堡市博阿斯街651号劳动与工业大楼1119室UC审查委员会，17121（UC Board of Review, Room 1119 Labor & Industry Building, 651 Boas St. Harrisburg, PA 17121）
-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UCBoardAppeals@pa.gov
- 通过传真**发送至UC审查委员会，传真号为：717-346-4484
- 在工作时间内**亲自**前往**宾州CareerLink®办事处**提交。

请务必注明姓名、地址、社会保障号码、裁定日期和申诉理由。请访问以下UC网页获取更多信息：

<https://www.uc.pa.gov/appeals/Pages/Appealing-a-Referee-Decision-to-the-UC-Board-of-Review.aspx>。审查委员会通常不会就新证据举行额外听证会，也不允许提交额外的口头证词或文件，而是会基于申请人陈述、仲裁员记录及首次申诉听证会的记录稿进行审查。可能会有例外情况：您可以向委员会申请将案件发回仲裁员处进行重审，以收集更多信息。

3.就UC审查委员会的裁决向联邦法院提出申诉

您可以在UC审查委员会裁决通知书邮寄之日起30天内，就其裁决向联邦法院提出申诉。我们鼓励您咨询失业补助律师并提交复审请求。如果申请人符合条件，可以从当地法律服务组织、当地律师协会或法学院法律诊所获取免费法律援助。

非英语母语者有权在申诉听证会上获得口译服务和文件翻译服务。请使用申诉听证会通知书上提供的仲裁员办公室联系信息来申请语言服务。